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 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2）第 25 号

建设单位：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一明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300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95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验收报告组成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二 厂区平面示意图	34
附件一 营业执照	35
附件二 环评审查意见	36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协议	38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五 验收委托函	46
附件六 确认书	47
附件七 环保制度	48
附件八 承诺书	54
附件九 检测报告	55
附件十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75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9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特种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特种丝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6 月 4 号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40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11072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3.1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p> <p>2、《关于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2012 年 5 月 23 日；</p>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熔融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及周边执行表9,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1、表1-2。</p>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15%;">特别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3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废水</p> <p>本项目建于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95 号,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直接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均为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注: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值。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60dB。具体见下表</p>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 dB</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 dB</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65	≤5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标准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

表1-6 总量控制建议值

指标	单位	全厂建议值
COD _{Cr}	t/a	0.43
NH ₃ -N	t/a	0.0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主要从事涤纶丝、涤纶网等特种丝的生产及销售。特种丝是新型高档共纺混纤的产物，目前市场上特种丝售价极高，据中国轻纺城集团公司下属纺织企业试生产，用其生产的产品风格独异，很受外商及服装业主欢迎，前景看好。

正是基于其广阔的市场前景，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从德国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设备，与中科院宁波材料研究所进行技术合作生产特种丝。经过公司决策层多方考察论证，在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 19971 平方米，自建厂房，建设“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

2012 年 3 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5 月衢州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出具了《于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江环函【2012】24 号）。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竣工。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007896605150001V。

受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引进德国先进的 REIMOTEC 新型单丝生产线，主要生产 PPS 单丝，滤网单丝、抗污染单丝、食品医药单丝等产品，项目投产后达到年产特种丝 3000 吨的生产规模。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实际只购买了四条生产线，只能达到年产 2000 吨特种丝的产能。企业承诺剩余 1000 吨特种丝不再实施，故本次为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95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 0.38%。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人员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11 小时（即 3300h），设食堂，设宿舍。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吨/年）	实际年产能（吨/年）	备注
1	PPS 单丝	1000	0	不再生产该产品
2	滤网单丝	1500	1530	少了两条生产线并承诺不再实施
3	抗污染单丝	400	390	
4	食品医药单丝	100	80	
5	合计	3000	20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1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来源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主生产设备	单丝生产线	REIMOTEC,40m	6 条	4 条	少了两条生产线并承诺不再实施
2		包装设备	/	1 台	1 台	
3	公用部分	冷干机	20 立方米/分钟	1 台	1 台	
4		冷水机组	50 万大卡	1 台	1 台	
5		空调机组	85000 立方米/小时	1 台	1 台	
6	物检化验设备	缕纱测长仪	/	2 台	2 台	
7		全自动强伸机	/	2 台	2 台	
8		粘度检测仪	/	1 台	1 台	
9		远红外烘箱	/	1 台	1 台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5-1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年用量	2000 吨产能核算量		
1	PPS 粒子	t/a	1010	673	0	不再使用
2	PET 粒子	t/a	1566	1044	2018	只使用这一种原辅料
3	PA 粒子	t/a	455	303	0	不再使用
4	增塑剂	t/a	18	12	12	
5	高效抗水解稳定剂	t/a	8	5.5	5.5	
6	抗污剂	t/a	5	3.3	3.3	
7	其他助剂	t/a	6	4	4	
8	防静电油	t/a	0.3	0.2	0.2	
9	水	t/a	4000	2667	1940	
10	电	Kwh/a	600 万	400 万	400 万	
11	色母粒	t/a	0	0	2	环评未提及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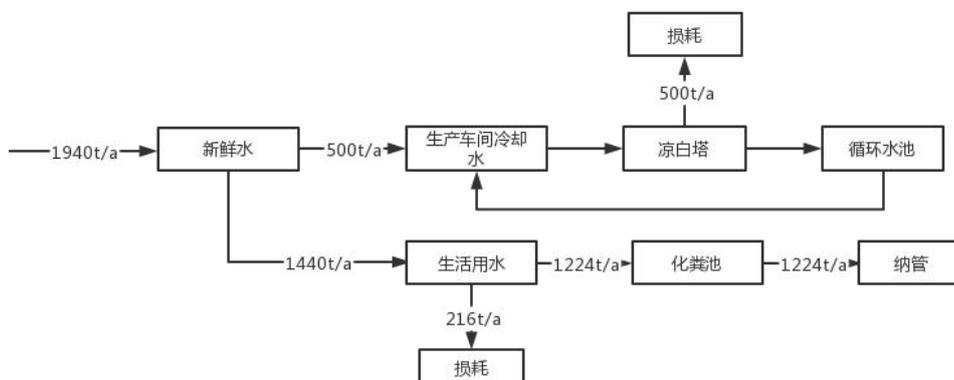


图2.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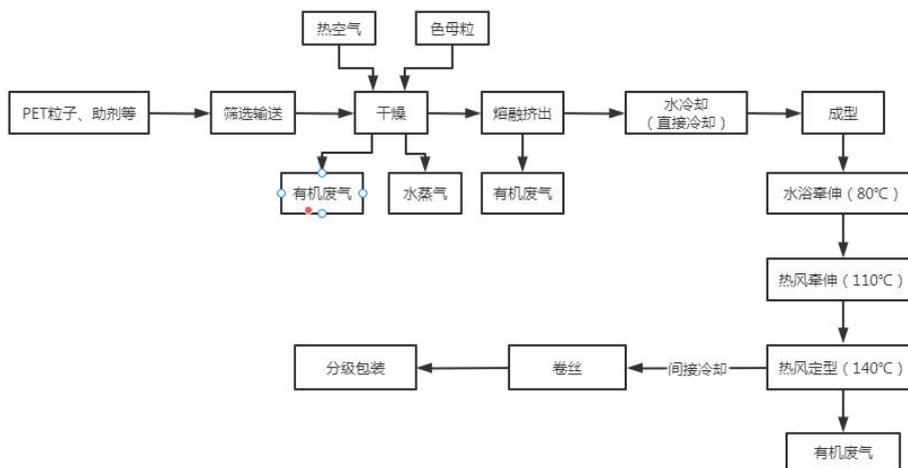


图2.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原料筛选、输送：首先原料筛选除去尺寸超大的杂质，被输送至料仓。
- 2、原料干燥：在预结晶床中由 170℃ 的热空气加热 20 分钟左右，进入干燥塔，（根据产品要求加入色母粒）由自下向上的 175℃ 干热空气将原料中的水分带走，经过 6-8 小时，原料达到纺丝要求。
- 3、挤出、冷却、定型：烘干后的原料进入挤压机经加热熔融、挤压、混匀，PET 熔融挤

出温度为 280℃，熔融挤出机产生一定的压力供给计量泵。混匀后的物料由计量泵准确计量后进入组件，从喷丝板挤出成丝。挤出的成丝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喷丝板在温度降低时可能发生堵塞，在冷却凝固后，喷丝板内的废丝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置。

4、牵伸、卷丝：为防止单丝表面因摩擦产生静电，一般在成品单丝表面涂上一层防静电油。单丝经油唇上的防静电油，由喂入辊调整张力，经四道牵伸辊牵伸定型，牵伸定型后由卷绕头卷成丝饼，再经分级包装即可入库。

本项目熔融挤出机、牵伸机、热空气等均采用电加热，厂区内不设置锅炉。熔融挤出后通过水浴冷却后进入牵伸机。进入牵伸机后通过三次温度由低到高不同温度的加热后牵伸定型，第一次为水浴加热后两次为热风加热。

根据实际踏勘除了原辅材料只用了PET粒子以外。其他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新建	无变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0 吨特种丝	年产 2000 吨特种丝	无重大变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年产 3000 吨特种丝。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年产 2000 吨特种丝。	无重大变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 E-3-2 地块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95 号	无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相应环境污染物未增加。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相应环境污染物未增加。	无变更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	无变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一个排放口	一个排放口	无变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项目产能	t/a	3000	2000	企业只有 4 条生产线，产能只能达到 2000 吨
单丝生产线	条	6	4	企业实际只购置 4 条
PPS 粒子	t/a	1010	0	生产工艺中不再使用该原辅料
PET 粒子	t/a	1566	2018	生产工艺中只用这一种原辅料，所以使用量增加，共 2018 吨。
PA 粒子	t/a	455	0	生产工艺中不再使用该原辅料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2	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t/a	0	0.6	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年产生 0.6 吨废活性炭，委托立建处置，不外排。
废水	t/a	4000	1940	经企业实际情况实际用量为 1940 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有水浴牵引直接冷却水、水浴牵伸定型水、卷丝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1) 冷却水

环评设计，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2) 水浴牵伸定型水

环评未提及，实际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3) 生活污水

环评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衢江经济开发区集中的排水管网, 由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经现场调查, 实际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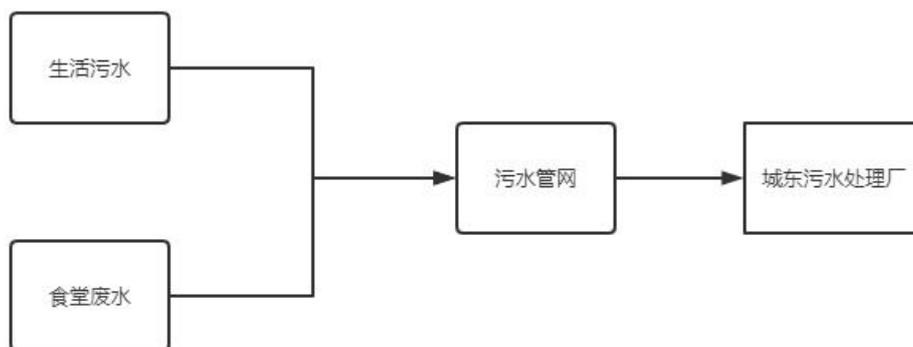


图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2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m ³ /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122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衢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2 废气

依据环评, 主要为原料及助剂在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为有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据现场踏勘, 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水分及有机废气经干燥剂吸附过滤后无组织外排; 水浴、热空气牵伸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外排。

表3.2-1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	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空排放	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	/	未提及	经干燥剂吸附过滤后无组织外排
水浴热空气产生的废气	/	未提及	于车间内无组织外排



图 3.2-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油烟净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图 3.2-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拉丝生产线中熔融挤出机、牵伸机以及包装机等设备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设备选型时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在厂区内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界布置；（2）加固设备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4）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靠近围墙种植较高大的树木。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丝、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实际踏勘，现场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间。危废暂存

间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约 5 平方米左右，已粘贴危废标识标牌，做好防渗、防漏等其他安全措施。废活性炭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丝作为次品出售；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处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干燥剂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企业存放于危废间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详见下表。

3.4-1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设备	900-039-49	/	0.6	环评中未提及	委托立建处理
废丝	拉丝	/	61	25	原料供应商回收	作为次品出售
废包装材料	生产	/	3	1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	4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	0.1	环评中未提及	委托立建处理
废包装桶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	0.03	环评中未提及	委托立建处理
废干燥剂	干燥	/	/	0.08	环评中未提及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8%。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下表。

表 3.6-1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风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系统等	12
废水治理	管网铺设、化粪池等	8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等	8
噪声治理	设备隔振降噪等	8
其他	绿化等	6
合计		4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 E-3-2 地块。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9971m²，拟总投资 12406 万元，计划新建年产 3000 吨特种丝建设项目。

2. 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工业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3. 现状评价

大气环境：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衢州市。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10 年，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10 年衢州市 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25%、47.5%、65%，均未超出标准限值。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可知，衢江樟树潭断面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尚好。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故本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约为1.534t/a。为减少有机废气车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熔融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在集气风量为8000m³/h的前提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91.25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4.08t/d,1224t/a。根据调查,目前项目拟建地已建成集中的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均质后纳入衢江经济开发区集中的排水管网,由衢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不直接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拉丝生产线中熔融挤出机、牵伸机以及包装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70~80dB。本次环评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及影响程度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可知: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低于55dB,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丝、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废丝产生量61t/a,此类废料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3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不排放。本项目各类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路径,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议

- 1、作好区域内污水管道的清理维护工作,遵守雨污分流的原则,做好污水收集及纳管工作。
- 2、在本项目办公区域内道路两侧合理选择绿化类型,适当分配乔、灌、草的比例,美

化环境，较大限度的吸声效果。

3、建议该厂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4、合理布置厂区平面，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若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项目拟建地等出现变更时，应重新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表 4.2-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熔融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衢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即可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拉丝	废丝	原料供应商回收	作为次品出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设备选型时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2、加固设备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4、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靠近围墙种植较大的树木	与环评一致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对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衢江环函【2012】24 号）。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

审查意见要求（衢江环建【2012】24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入园区污水管道，经城东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满足要求
项目生产要求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要求在熔融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要求
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禁止夜间生产。	设备选型时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加固了设备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靠近围墙种植较大的树木。夜间不生产。	满足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废丝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固废均不得乱弃污染环境。	企业已建立台账制度，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设立危废间并按要求进行管理。废活性炭处理委托于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废丝收集后作为次品出售；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满足要求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43 吨/年，氨氮 0.04 吨/年	按要求落实	满足要求
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按要求落实	满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0.07mg/m ³
6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5.2-1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48	3.5	6.3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10	0.502	0.506	0.80	4.6	合格

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冷却水经凉水塔冷却降温后排放至循环水池重复使用；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在厂区生活污水排口进行取样，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1，监测点位见图6.1-1。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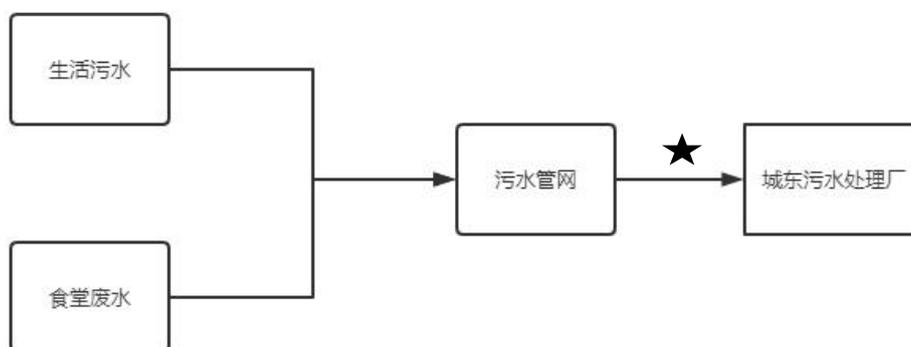


图6.1-1 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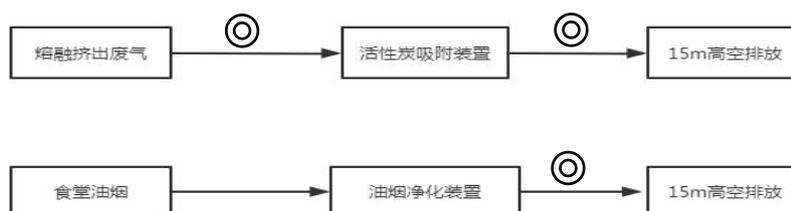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1，监测点位详见图6.2-1。

表 6.2-1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出口	油烟	监测两天，每天 5 次
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详见图6.2-1

(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外10米范围内布设四个监测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每天每个测点采样检测4次（上、下午各2次），监测2天。监测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在企业厂房门口外1米，距离地面1.5米处设置一个监测点分别采一个1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进行混合），测量2天.监测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6.3 噪声

在项目两个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6.3-1所示：



6.3-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按年产 2000 吨特种丝核算）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2 年 6 月 29 日	5.4 吨特种丝	6.7 吨/天特种丝	80
2022 年 6 月 30 日	5.5 吨特种丝		8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及分析表详见下表。

表 7.2-1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29301)	液、微黄、微浊	7.4	290	38	1.82	117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29302)	液、微黄、微浊	7.5	288	35	1.96	113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29303)	液、微黄、微浊	7.5	284	30	1.93	107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29304)	液、微黄、微浊	7.4	286	34	1.89	101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30301)	液、微黄、微浊	7.4	276	39	2.96	113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30302)	液、微黄、微浊	7.6	280	36	3.01	107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30303)	液、微黄、微浊	7.4	274	37	3.08	105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30304)	液、微黄、微浊	7.4	269	32	3.11	103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4-7.5；COD_{Cr}、氨氮、悬浮物、BOD₅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90mg/L，3.11mg/L，39mg/L，117mg/L。

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 pH、COD_{Cr}、悬浮物、BOD₅ 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本项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6974	6796	6897	6923	6847	6897
标干流量 (N.d.m ³ /h)	5937	5784	5870	5895	5831	5875
流速 (m/s)	27.4	26.7	27.1	27.2	26.9	27.1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C)	34.2	34.3	34.3	34.2	34.1	34.1
含湿量 (%)	3.24	3.23	3.21	3.22	3.23	3.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8.7	53.9	55.1	66.6	58.3	62.9
排放速率 (kg/h)	0.35	0.31	0.32	0.39	0.34	0.37
测试位置	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7267	7367	7366	7446	7307	7467
标干流量 (N.d.m ³ /h)	6152	6235	6234	6297	6179	6310
流速 (m/s)	28.5	28.9	28.9	29.2	28.7	29.3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C)	33.6	33.7	33.9	34.1	34.2	34.4
含湿量 (%)	3.14	3.11	3.09	3.08	3.07	3.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30	8.47	9.59	8.82	9.19	10.8
日均值	8.12			9.6		
标准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5.28×10 ⁻²	5.98×10 ⁻²	5.55×10 ⁻²	5.68×10 ⁻²	6.81×10 ⁻²

表 7.2-3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采样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824	3727	3759	3792	3694
标干流量 (N.d.m ³ /h)	3264	3180	3208	3236	3152
流速 (m/s)	11.8	11.5	11.6	11.7	11.4
截面积 (m ²)	0.0900	0.0900	0.0900	0.0900	0.0900
废气温度 (°C)	34	34	34	34	34
含湿量 (%)	2.9	2.9	2.9	2.9	2.9
油烟 (mg/m ³)	0.65	0.89	0.85	0.64	0.86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平均值 (mg/m ³)	0.78				
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测试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采样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791	3759	3824	3695	3727
标干流量 (N.d.m ³ /h)	3242	3214	3270	3158	3187
流速 (m/s)	11.7	11.6	11.8	11.4	11.5
截面积 (m ²)	0.0900	0.0900	0.0900	0.0900	0.0900
废气温度 (°C)	33	33	33	33	33
含湿量 (%)	2.9	2.9	2.9	2.9	2.9
油烟 (mg/m ³)	0.80	0.68	0.78	0.79	0.79
平均值 (mg/m ³)	0.77				
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两天检测期间, (1) 本项目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油烟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0.89mg/m³。项目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控制要求, 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

(2) 本项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10.8mg/m³。项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7-2-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处理设施	污染物	日期	监测结果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2.6.29	0.33	0.05	85
		2022.6.30	0.37	0.06	84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四周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 Kpa	天气
6月29日	09:00	1#上风向	1.2	东风	27	99.49	晴
	11:00	(厂界东)	1.3	东风	30	99.32	晴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10		1.3	东风	32	99.30	晴
	15:05		1.3	东风	32	99.30	晴
	09:00	2#下风向 (厂界南)	1.2	东风	27	99.49	晴
	11:00		1.3	东风	30	99.32	晴
	13:10		1.3	东风	32	99.30	晴
	15:05		1.3	东风	32	99.30	晴
	09: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2	东风	27	99.49	晴
	11:00		1.3	东风	30	99.32	晴
	13:10		1.3	东风	32	99.30	晴
	15:05		1.3	东风	32	99.30	晴
	09: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2	东风	27	99.49	晴
	11:00		1.3	东风	30	99.32	晴
	13:10		1.3	东风	32	99.30	晴
	15:05		1.3	东风	32	99.30	晴
	09:00	7#门窗	1.2	东风	27	99.49	晴
	09:15		1.2	东风	27	99.49	晴
09:30	1.2		东风	27	99.49	晴	
09:45	1.2		东风	27	99.49	晴	
6月30日	09:00	1#下风向 (厂界东)	1.3	西风	27	99.49	晴
	11:00		1.2	西风	32	99.30	晴
	13:10		1.3	西风	32	99.30	晴
	15:05		1.3	西风	32	99.30	晴
	09:00	2#下风向 (厂界南)	1.3	西风	27	99.49	晴
	11:00		1.2	西风	32	99.30	晴
	13:10		1.3	西风	32	99.30	晴
	15:05		1.3	西风	32	99.30	晴
	09:00	3#上风向 (厂界西)	1.3	西风	27	99.49	晴
	11:00		1.2	西风	32	99.30	晴
	13:10		1.3	西风	32	99.30	晴
	15:05		1.3	西风	32	99.30	晴
	09: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3	西风	27	99.49	晴
	11:00		1.2	西风	32	99.30	晴
	13:10		1.3	西风	32	99.30	晴
	15:05		1.3	西风	32	99.30	晴
09:00	7#门窗	1.3	西风	27	99.49	晴	
09:15		1.3	西风	27	99.49	晴	
09:30		1.3	西风	27	99.49	晴	
09:45		1.3	西风	27	99.49	晴	

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月 29 日	09: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41
	11:00		1.50
	13:10		1.36
	15:05		1.43
	09:00	2#下风向 (厂界南)	2.33
	11:00		2.28
	13:10		2.47
	15:05		2.86
	09:00	3#下风向 (厂界西)	2.62
	11:00		2.81
	13:10		2.56
	15:05		2.01
	09:00	4#下风向 (厂界北)	2.23
	11:00		2.79
	13:10		2.32
	15:05		2.36
6 月 30 日	09:00	1#下风向 (厂界东)	2.04
	11:00		2.13
	13:10		2.25
	15:05		1.97
	09:00	2#下风向 (厂界南)	2.31
	11:00		2.04
	13:10		2.37
	15:05		2.15
	09:00	3#上风向 (厂界西)	1.78
	11:00		1.59
	13:10		1.38
	15:05		1.62
	09:00	4#下风向 (厂界北)	2.40
	11:00		2.94
	13:10		2.21
	15:05		2.41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2.86mg/m³、2.94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mg/m³。

三、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月 29 日	09:00	7#门窗	2.70	/
	09:15		2.28	
	09:30		2.32	
	09:45		/	2.11
6 月 30 日	09:00	7#门窗	2.83	/
	09:15		2.35	
	09:30		2.13	
	09:45		/	2.58

监测结果表明：该测点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

四、敏感点环境空气

厂外敏感点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2-7 敏感点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6 月 29 日	09:32	5#叶家村东 30 米	1.2	东风	27	99.49	晴
	11:31		1.3	东风	30	99.32	晴
	15:16		1.3	东风	32	99.30	晴
	09:40	6#叶家村西 100 米	1.2	东风	27	99.49	晴
	11:35		1.3	东风	30	99.32	晴
	15:20		1.3	东风	32	99.30	晴
6 月 30 日	09:30	5#叶家村东 30 米	1.3	西风	27	99.49	晴
	11:30		1.2	西风	32	99.30	晴
	15:10		1.2	西风	32	99.30	晴
	09:35	6#叶家村西 100 米	1.3	西风	27	99.49	晴
	11:37		1.2	西风	32	99.30	晴
	15:17		1.2	西风	32	99.30	晴

厂外敏感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8 厂外敏感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月 29 日	09:32	5#叶家村东 30 米	0.80
	11:31		0.69
	15:16		1.07

	09:40	6#叶家村西 100 米	0.78
	11:35		0.72
	15:20		0.67
6 月 30 日	09:30	5#叶家村东 30 米	0.84
	11:30		0.69
	15:10		0.94
	09:35	6#叶家村西 100 米	1.03
	11:37		0.90
	15:17		0.83

监测结果表明：该测点2天所测厂区外敏感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1.07mg/m³、1.03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9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6 月 2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10	62
	2#厂界南外 1 米	10:20	62
	3#厂界西外 1 米	10:35	59
	4#厂界北外 1 米	10:54	63
6 月 30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46	62
	2#厂界南外 1 米	10:52	62
	3#厂界西外 1 米	10:59	61
	4#厂界北外 1 米	11:09	62

项目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0 项目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6 月 29 日	5#敏感点叶家村东 30 米	11:04	61
	6#敏感点叶家村西 100 米	11:47	63
6 月 30 日	5#敏感点叶家村东 30 米	09:54	60
	6#敏感点叶家村西 100 米	10:19	64

监测结果表明：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敏感点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2-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熔融挤出	危险废物	900-039-49	/	0.6	环评未提及	委托立建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及产品包装	一般废物	/	3	1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	9	4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4	废丝	生产加工	一般废物	/	61	25	原料供应商回收	作为次品出售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	0.1	环评未提及	委托立建处理
6	废包装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	0.03	环评未提及	委托立建处理
7	废干燥剂	干燥	一般废物	/	/	0.08	环评未提及	供应商回收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1224 吨，根据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进行核算，本项目 COD_{Cr} 外排量为 0.43t/a，氨氮外排量为 0.04t/a。

表7-8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0.43	0.049	是
氨氮	0.04	0.0024	是
非甲烷总烃	/	0.18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pH、CODCr、悬浮物、BOD5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及净化设施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的控制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8.3 噪声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

8.4 敏感点

厂区外敏感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敏感点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熔融挤出	危险废物	900-039-49	/	0.6	环评未提及	委托立建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及产品包装	一般废物	/	3	1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	9	4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4	废丝	生产加工	一般废物	/	61	25	原料供应商回收	作为次品出售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	0.1	环评未提及	委托立建处理
6	废包装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	0.03	环评未提及	委托立建处理
7	废干燥剂	干燥	一般废物	/	/	0.08	环评未提及	供应商回收

8.5 建议

1、为了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做好固体废物存贮场所的建设，特别是危险废物仓库。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8.6 总结论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保护的“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 E-3-2 地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特种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特种丝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审批文号	衢江环函【201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6.4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9.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07896605150001V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1107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0			
	运营单位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7896605150		验收时间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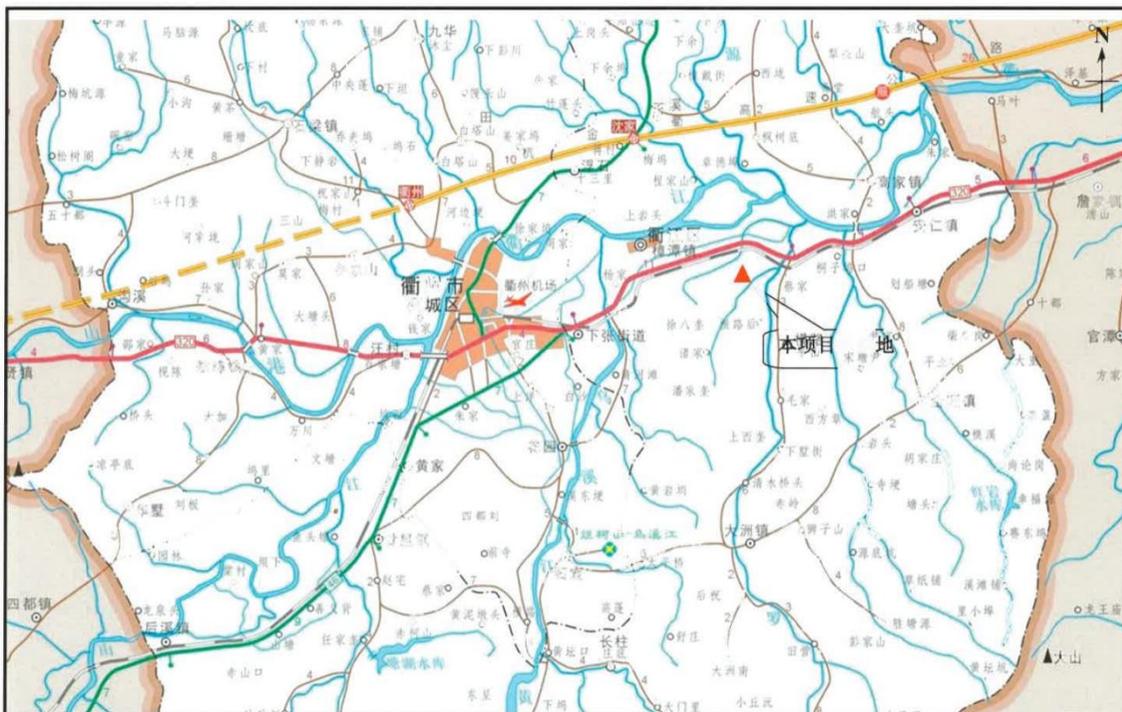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0	/	/	0.049	0.43					
	氨氮			4	/	/	0.0024	0.04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文件

衢江环函〔2012〕24号

关于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特种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审批通知书》（衢环建函〔2012〕51号）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的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根据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衢市工投决字〔2011〕第 108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地文号：衢市工投备字〔2012〕005 号）、项目公示和公众调查情况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 E-3-2 号地块新建厂房（占地面积 19971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单丝生产线 6 条、包装设备 1 台、冷干机 1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 PPS、PET、PA 粒子、增塑剂等，按环评报告中的内容和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3000 吨特种丝生产线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002

二、项目生产要求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要求在熔融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废丝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固废均不得乱弃污染环境。

五、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禁止夜间生产。

六、加强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运输保洁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工程完工后及时绿化，尽量恢复植被和生态环境，美化厂区环境。

七、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43 吨/年，氨氮 0.04 吨/年。

八、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出申请。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治理资金，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运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文件共打印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我局留档 4 份，环评单位留档 1 份，备查 1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LJSJ2022091L

甲方: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 名称 废活性炭900-039-49,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300 元/吨;处置费含税单价 3286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3486 元/吨。

(2) 名称 / ,基价收费不含税 /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 元/吨;处置费含税单价 /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 元/吨,单价小计 / 元/吨。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 (吨)	单价 (元/吨)	预计年处置费 (元)
1	废活性炭900-039-49	0.1	3286	/
2	运费		500	/
3	合计预付处置费			2143

备注：按合同签订总量，年底清运一次。

2、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 1%增收 25 元/吨，不足 1%以 1%计
F-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 1%增收 60 元/吨，不足 1%以 1%计
S-含量	%	基价标准≤2，超过每增 1%增收 30 元/吨，不足 1%以 1%计
PH 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 80 元/吨，PH 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 PH 值 5 以上。
备注		1、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易燃、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定价。 3、有挥发性气体产生、遇水发生水解反应的危废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消除上述因素后方可接收。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____/____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 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

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 12 月份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 500 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收集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实际处置数量预交，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



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无危废转运)，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3500元(含税)开具技术服务费。

3、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足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08120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电话：15924081016

乙方（盖章）：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地址：衢州市天湖南路95号
电话：

签定日期 2022年7月18日



补充合同

甲方：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LJSJ2022091L 的《危废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合同。现根据乙方实际产生情况，双方协商确认调整增加合同处置数量：

一、根据乙方车间实际产生量确认，需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和调整合同签订数量及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	合同签订量 (吨)	单价(吨)	总价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	3486	348.6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03	6560	196.8
合计	/	/	/	/	/	/	545.4

二、本合同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未修改部分，按原合同执行，法律效力保持不变。原合同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三、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8007896605150001V

单位名称：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95号
法定代表人：郑一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95号
行业类别：化学纤维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896605150
有效期限：自2021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竣工验收及环
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
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郑一明

联系电话：13705702916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95 号

邮政编码：324000



附件六 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95 号	联系电话	郑一明 13705702916
<p>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本项目平面布置；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七 环保制度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

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与健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成立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王越 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王志飞 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曹平，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沈仲宽，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附件八 承诺书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在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中目前只设立 4 条生产线，剩余 2 条生产线不再实施。生产过程中只使用 PET 粒子这一种原辅料。若增加生产线，或新增原辅料，本项目需重新报批。

特此声明！



附件九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2）第 071510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废水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检水字 (2022) 第 071510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
 采样地点: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 (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7 月 4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SX711 pH/mV 计 (HZJC-164)、酸碱通用滴定管 (79、80)、
ME204 电子天平 (HZJC-036)、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35)、
SPX-150A 生化培养箱 (HZFZ-012)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29301)	液、微黄、微浊	7.4	290	38	1.82	117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29302)	液、微黄、微浊	7.5	288	35	1.96	113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29303)	液、微黄、微浊	7.5	284	30	1.93	107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29304)	液、微黄、微浊	7.4	286	34	1.89	101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30301)	液、微黄、微浊	7.4	276	39	2.96	113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30302)	液、微黄、微浊	7.6	280	36	3.01	107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30303)	液、微黄、微浊	7.4	274	37	3.08	105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20630304)	液、微黄、微浊	7.4	269	32	3.11	103

浙环检水字（2022）第 071510 号

表 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45	1.4	6.3	合格

表 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20630303
项目	氨氮
加标液浓度 (mg/L)	10.0
加标体积 (mL)	1.00
加标量 C (μg)	10.0
测得值 B (μg)	86.5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76.9
回收率 (%)	96
允许回收率 (%)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陈文建
 批准人: 何丽 批准日期: 2022年7月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2）第 071502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
空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气字（2022）第 071502 号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
采样地点：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厂界四周、5#叶家村东 30 米、6#叶家村西 100 米、7#门窗、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油烟净化器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4）、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流速）检测仪（HZJC-135）、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59）、全玻璃针筒注射器、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风向、风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5)

浙环检气字（2022）第 071502 号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月29日	09:32	5#叶家村东 30 米	0.80
	11:31		0.69
	15:16		1.07
	09:40	6#叶家村西 100 米	0.78
	11:35		0.72
	15:20		0.67
6月30日	09:30	5#叶家村东 30 米	0.84
	11:30		0.69
	15:10		0.94
	09:35	6#叶家村西 100 米	1.03
	11:37		0.90
	15:17		0.8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6月29日	09:00	7#门窗	2.70	/
	09:15		2.28	
	09:30		2.32	
	09:45		/	
6月30日	09:00	7#门窗	2.83	/
	09:15		2.35	
	09:30		2.13	
	09:45		/	

浙环检气字(2022)第 071502 号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月 29 日	09: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41
	11:00		1.50
	13:10		1.36
	15:05		1.43
	09:00	2#下风向 (厂界南)	2.33
	11:00		2.28
	13:10		2.47
	15:05		2.86
	09:00	3#下风向 (厂界西)	2.62
	11:00		2.81
	13:10		2.56
	15:05		2.01
	09:00	4#下风向 (厂界北)	2.23
	11:00		2.79
	13:10		2.32
	15:05		2.36
6 月 30 日	09:00	1#下风向 (厂界东)	2.04
	11:00		2.13
	13:10		2.25
	15:05		1.97
	09:00	2#下风向 (厂界南)	2.31
	11:00		2.04
	13:10		2.37
	15:05		2.15
	09:00	3#上风向 (厂界西)	1.78
	11:00		1.59
	13:10		1.38
	15:05		1.62
	09:00	4#下风向 (厂界北)	2.40
	11:00		2.94
	13:10		2.21
	15:05		2.41

浙环检气字（2022）第 071502 号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6974	6796	6897	6923	6847	6897
标干流量 (N.d.m ³ /h)	5937	5784	5870	5895	5831	5875
流速 (m/s)	27.4	26.7	27.1	27.2	26.9	27.1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C)	34.2	34.3	34.3	34.2	34.1	34.1
含水量 (%)	3.24	3.23	3.21	3.22	3.23	3.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8.7	53.9	55.1	66.6	58.3	62.9
排放速率 (kg/h)	0.35	0.31	0.32	0.39	0.34	0.37
测试位置	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7267	7367	7366	7446	7307	7467
标干流量 (N.d.m ³ /h)	6152	6235	6234	6297	6179	6310
流速 (m/s)	28.5	28.9	28.9	29.2	28.7	29.3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C)	33.6	33.7	33.9	34.1	34.2	34.4
含水量 (%)	3.14	3.11	3.09	3.08	3.07	3.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30	8.47	9.59	8.82	9.19	10.8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5.28×10 ⁻²	5.98×10 ⁻²	5.55×10 ⁻²	5.68×10 ⁻²	6.81×10 ⁻²

浙环检气字（2022）第 071502 号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6 月 29 日	09: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2	东风	27	99.49	晴
	11:00		1.3	东风	30	99.32	晴
	13:10		1.3	东风	32	99.30	晴
	15:05		1.3	东风	32	99.30	晴
	09:00	2#下风向 (厂界南)	1.2	东风	27	99.49	晴
	11:00		1.3	东风	30	99.32	晴
	13:10		1.3	东风	32	99.30	晴
	15:05		1.3	东风	32	99.30	晴
	09: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2	东风	27	99.49	晴
	11:00		1.3	东风	30	99.32	晴
	13:10		1.3	东风	32	99.30	晴
	15:05		1.3	东风	32	99.30	晴
	09: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2	东风	27	99.49	晴
	11:00		1.3	东风	30	99.32	晴
	13:10		1.3	东风	32	99.30	晴
	15:05		1.3	东风	32	99.30	晴
09:00	7#门窗	1.2	东风	27	99.49	晴	
09:15		1.2	东风	27	99.49	晴	
09:30		1.2	东风	27	99.49	晴	
09:45		1.2	东风	27	99.49	晴	

浙环检气字(2022)第 071502 号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6 月 30 日	09:00	1.3	西风	27	99.49	晴
	11:00	1.2	西风	32	99.30	晴
	13:10	1.3	西风	32	99.30	晴
	15:05	1.3	西风	32	99.30	晴
	09:00	1.3	西风	27	99.49	晴
	11:00	1.2	西风	32	99.30	晴
	13:10	1.3	西风	32	99.30	晴
	15:05	1.3	西风	32	99.30	晴
	09:00	1.3	西风	27	99.49	晴
	11:00	1.2	西风	32	99.30	晴
	13:10	1.3	西风	32	99.30	晴
	15:05	1.3	西风	32	99.30	晴
	09:00	1.3	西风	27	99.49	晴
	11:00	1.2	西风	32	99.30	晴
	13:10	1.3	西风	32	99.30	晴
	15:05	1.3	西风	32	99.30	晴
09:00	1.3	西风	27	99.49	晴	
09:15	1.3	西风	27	99.49	晴	
09:30	1.3	西风	27	99.49	晴	
09:45	1.3	西风	27	99.49	晴	

浙环检气字（2022）第 071502 号

附件 3：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6月29日	09:32	5#叶家村东 30米	1.2	东风	27	99.49	晴
	11:31		1.3	东风	30	99.32	晴
	15:16		1.3	东风	32	99.30	晴
	09:40	6#叶家村西 100米	1.2	东风	27	99.49	晴
	11:35		1.3	东风	30	99.32	晴
	15:20		1.3	东风	32	99.30	晴
6月30日	09:30	5#叶家村东 30米	1.3	西风	27	99.49	晴
	11:30		1.2	西风	32	99.30	晴
	15:10		1.2	西风	32	99.30	晴
	09:35	6#叶家村西 100米	1.3	西风	27	99.49	晴
	11:37		1.2	西风	32	99.30	晴
	15:17		1.2	西风	32	99.30	晴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2）第 071502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噪声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噪字（2022）第 071502 号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
 检测地点：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 1 米、5#敏感点叶家村东 30 米、6#敏感点叶家村西 100 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HZJC-001）、P6-8232 风向风速仪（HZJC-174）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6 月 2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10	62
	2#厂界南外 1 米	10:20	62
	3#厂界西外 1 米	10:35	59
	4#厂界北外 1 米	10:54	63
6 月 30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46	62
	2#厂界南外 1 米	10:52	62
	3#厂界西外 1 米	10:59	61
	4#厂界北外 1 米	11:09	62

浙环检噪字（2022）第 071502 号

表 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6 月 29 日	5#敏感点叶家村东 30 米	11:04	61
	6#敏感点叶家村西 100 米	11:47	63
6 月 30 日	5#敏感点叶家村东 30 米	09:54	60
	6#敏感点叶家村西 100 米	10:19	64

编制： 石佳琪

校核： 徐文君

批准人： 徐利平

批准日期： 2022.07.15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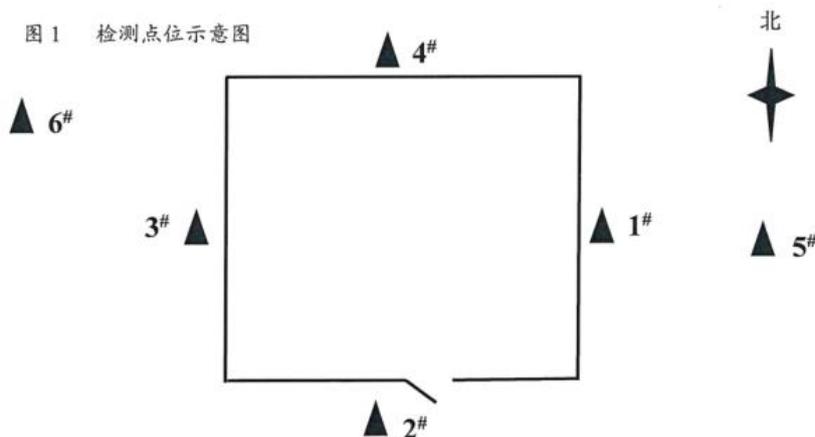
浙环检噪字（2022）第 071502 号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6 月 2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3	东风	30	99.32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3	东风	30	99.32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3	东风	30	99.32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3	东风	30	99.32	晴
	5#敏感点叶家村东 30 米	1.3	东风	30	99.32	晴
	6#敏感点叶家村西 100 米	1.3	东风	30	99.32	晴
6 月 30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2	西风	32	99.30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2	西风	32	99.30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2	西风	32	99.30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2	西风	32	99.30	晴
	5#敏感点叶家村东 30 米	1.2	西风	32	99.30	晴
	6#敏感点叶家村西 100 米	1.2	西风	32	99.30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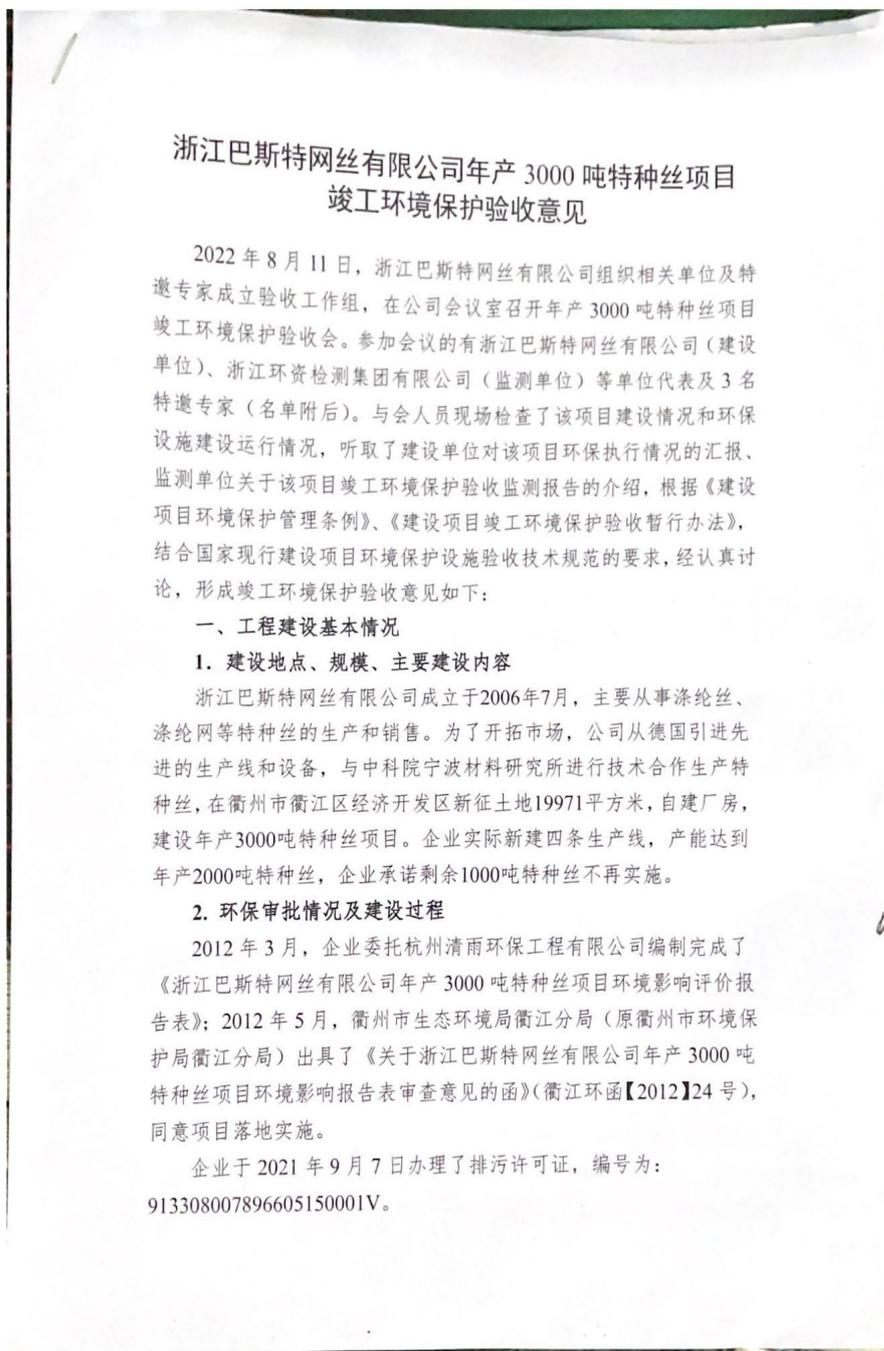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5#为敏感点叶家村东 30 米，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6#为敏感点叶家村西 100 米，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附件十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项目劳动人员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11 小时（即 3300h），设食堂，设宿舍。

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设备基本到位并进行安装调试，因疫情等原因，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10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年产 2000 吨特种丝项目，实际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企业承诺剩余 1000 吨特种丝不再实施，因此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与环评及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实际生产工艺中只使用 PET 粒子，企业承诺不再使用 PPS 粒子和 PA 粒子。

2. 原环评中熔融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并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新增产生废活性炭；实际原料干燥过程中去除水分也产生微量有机废气，水分及有机废气经干燥剂吸附过滤后无组织外排；实际企业水浴、热空气定型及牵伸也产生微量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3. 原环评未涉及产生废润滑油及含油包装桶，实际企业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含油包装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浴牵引直接冷却水、水浴牵伸定型水、卷丝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水浴牵引直接冷却水、水浴牵伸定型水、卷丝间接冷却水循

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干燥、熔融挤出、水浴热空气牵伸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水分及有机废气经干燥剂吸附过滤后无组织外排；水浴、热空气牵伸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外排。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生产挤出机、泵、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减振垫、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包装材料、废干燥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含油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丝作为次品出售；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及含油包装桶企业暂存危废库内，未处置；废干燥剂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 COD_{Cr} 、悬浮物、 BOD_5 污染物浓度及 pH 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及单位基准排气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油烟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规模排放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外敏感点(5#叶家村东30米、6#叶家村西100米)环境控制质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5#叶家村东30米、6#叶家村西100米)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COD_{Cr}、NH₃-N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

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 1.项目废润滑油及含油包装桶处置去向不明确；
- 2.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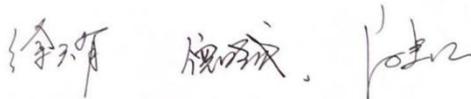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经整改后方可符合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专家组：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

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德峰	浙江巴斯特	总经理	13757043918
专家组		徐永明	湖州学院	副教授	13957039971
		倪晓斌	巨能集团	高工	13957026420
		李华	浙江和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57006187
		李峰	浙江和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8072821167
验收人员	其他与会				
	人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利旧，废气按环评要求已配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特种丝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2 年 6 月，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2022 年 6 月 29 号-30 号，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监测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1 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的措施。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整改内容
1	项目废润滑油及含油包装桶处置去向不明确	已委托立建处置并在附件三附图